

申辦農用證明一次告知單

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農用證明申請書(申請人及代理人須簽名或蓋章)
2. 審查表
3. 會勘紀錄表
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
-如委託代理人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5. 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-各地政事務所申請(可跨縣市申請)
6. 使用分區證明
-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申請
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
(04)2228-9111 轉 64271~64274
7. 無法通視或步行到達之現況切結書
8. 其他(如農舍使用執照、竣工圖、分管契約書、違規使用共有人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等)
-視需求檢附
9. 收費方式：一筆(依所有權人為單位)500 元，每多一筆 300 元，證明書增加一份多 100 元
10. 作業天數：臨櫃辦理：30 日(工作日)
11. 有效期限：6 個月(逾期失其效力)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：(04)24606039 張先生